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予以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各级的投资决策权限为：</p> <p>（一）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p> <p>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为：单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第七条 公司各级的投资决策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的批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二）涉及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达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p>

资产绝对值 1%且不超过 5%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不超过 20%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二)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且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除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其余均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审批。

<p>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p>	
<p>第八条 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外的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p>	<p>第八条 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总裁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十条 投资发展部对各投资建议或机会加以初步分析，从所投资项目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总经理。</p>	<p>第十条 投资部对各投资建议或机会加以初步分析，从所投资项目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经营管理委员会。</p>
<p>第十一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组</p>	<p>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p>

<p>织资产经营部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行的，组织投资部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p>
<p>第十四条 如果资产经营部或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投资项目不可行，应按上述程序提交不可行的书面报告，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决策。</p>	<p>第十四条 如果经营管理委员会认为投资项目不可行，应按上述程序提交不可行的书面报告，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决策。</p>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